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暂不批准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不全、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不足等问题，且未能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，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环境投资发展公司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  
公司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---